

泾河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西安化合物
半导体项目等清表及垃圾清运费用

合同书



发包方：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多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泾河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西安化合物半导体项目等清表及垃圾清运费。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清运垃圾、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中标人同意在 5 天内开始施工；

3、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7天 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表。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清表、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 5% / 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约为 1542500.00元（壹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清表面积约为 516.417亩，中标单价为 2986.93（贰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元/亩。



2、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项。

第五条 清表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清表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刘成亮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389431494，身份证号：610221198506055635；拟派黄纪文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5929997197，身份证号：342222198311240817。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清表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清表及垃圾清运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垃圾清运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清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清表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清表、文明清运;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清表、垃圾清运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清表和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清表,文明清运;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清表、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 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 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汇报清表及垃圾清运进度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清表及垃圾清运任务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整体清表、垃圾清运价的 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乙方违约, 则乙方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清表、垃圾清运价的 5% / 天。

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 黄纪文, 15929997197。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河路

邮政编码：713700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29-36490058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承包人：陕西多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尚

层西一号楼一单元15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号：61050186580000000670

电话：15929997197

电子邮箱：505802499@qq.com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